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股東特別大會及發售事項之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更新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

茲提述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發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通函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鑑於通函所載加強披露，本公司認為有需要給予股東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以便就有關決議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因此，本公司決定推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而預期時間表亦已作出相應修訂，載列如下：

### 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遞交填妥股份過戶表格及

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之期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及公佈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附帶保證配額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沒有附帶保證配額之股份之首個買賣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取得保證配額， 遞交填妥股份過戶表格及 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發售事項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收購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章程及接納表格.....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發售期間 .....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事項結果.....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此乃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而聯交所亦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時間表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文所述時間表內之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長或修改。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發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之更新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達成其中一項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g)收購事項並無根據德國對外貿易法案(German Foreign Trade Act)及德國對外貿易條例(German Foreign Trade Ordinance)被限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本公告之刊發無論如何均不應視為意味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將予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